

#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 115.01.14 經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12.22 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

貳、目的：

- 一、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多方面學習潛能，鼓勵學生向上向善精神。
- 二、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並選拔表現傑出之學生獲得傑出市長獎。

參、實施要點：

一、受獎學生名額、資格及條件

(一) 名額：

本校傑出市長獎名額共 4 名。依據本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普通班 9 班、特教班 1 班、進修部 1 班)的 3 分之 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二) 資格：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術才能、數理科學創作、語文能力、服務學習、孝親或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者。表現傑出類別包括：

1.	體育技能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種體育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者。	有得獎事實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藝術才能表現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才藝(音樂、美術、舞蹈、象棋、花燈、風箏...等)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者。	
3.	數理科學創作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科學、生活科技、網路等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者。	
4.	語文能力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語文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者。	
5.	服務學習表現	參與社區或學校服務(男女童軍、小義工、衛生服務隊...等)，表現優良且熱心奉獻者。	請附 <b>至少一位師長</b> 相關推薦表
6.	孝親或助人義行	友愛親人足以為同學楷模，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有具體實證、接受表揚者。	

(三) 條件：

1. 依學習領域六學期總成績第一名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傑出市長獎。若審查會議後當選名單內含有學習領域六學期總成績市長獎之學生，傑出市長獎名單將依審查會議名單遞補。
2. 候選學生三年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必須已改過銷過)。

肆、推薦及程序

一、推薦：本校教師與學生最多可擇二類別推薦或自薦，每類別需各別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申請(1)-(4)類請檢附競賽成績積分表(附件二)；申請(5)-(6)類請檢附師長推薦表(附件三)。**學生自我推薦需備至少二名附署教師簽認。**

二、程序：候選人依申請類別填妥必須表格後，備妥相關證件(得獎獎狀證明等)，並檢附**個人獎懲一覽表**(至學務處申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4 月 30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止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時不予受理報名及補件，事關個人權益，務必留意繳交期限)。

【相關表件逕上內湖國中網站最新消息及活動與競賽下載，請用電腦打字完稿後寄至訓育組高小姐信箱：[t422@nhjh.tp.edu.tw](mailto:t422@nhjh.tp.edu.tw)，檔名註記『班級-姓名-傑出市長獎申請表』（或競賽成績積分表），格式為『.doc』，並列印一份送交訓育組】

#### 伍、審查與評選方式：

##### 一、審查委員會成員

1. 召集人：校長
2.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3. 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三人。
4.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薦家長代表三人。（九年級家長迴避）。
5. 任課老師代表：由教務處推薦任教九年級老師代表二人。  
(以任教班級數較多者之教師為主)

##### 二、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

1. 訓育組長。
2. 審查會可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迴避原則：審查委員有擔任九年級導師或與審查學生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迴避。

四、評選方式：**各評選類別之積分採計宜以該類別之比賽為主。各類獲獎名額待報名截止後，依各類送件比例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各類分配名額。**

（一）申請第（1）-（4）類評選方式將採計國中階段參加由教育部、教育局、學校或前屬轄下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之各項獲獎成績，並需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予計算。

項目/名次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其他 (佳作、入選)	備註
校內競賽	4分	3分	2分	四至六名 1分	僅採計個人賽成績
分區競賽 (縣市政府舉辦)	10分	8分	6分	四至六名 4分	團體比賽積分以 1/3 計算 (無條件進位)
全臺北市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15分	12分	10分	四至八名 8分	團體比賽積分以 1/3 計算 (無條件進位)
全國性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20分	16分	14分	四至八名 10分	團體比賽積分以 1/3 計算 (無條件進位)

（二）申請第（5）-（6）類評選方式須提供至少一份「師長推薦表」。

陸、本要點經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